《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修改前后对照表

|  |  |
| --- | --- |
| 修改前 | 修改后 |
| 1. 总则
 | 1. 总则
 |
| 第七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民办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宏观管理。国务院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民办教育工作。 | 第七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民办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宏观管理。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民办教育工作。 |
|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http://baike.baidu.com/view/297692.htm)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民办教育工作。 |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http://baike.baidu.com/view/297692.htm)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民办教育工作。 |
|  | **第九条 民办学校中的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党的建设。** |
| 1. 设立
 | 第二章 设立 |
| 第十一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http://baike.baidu.com/view/699111.htm)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 第十一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http://baike.baidu.com/view/699111.htm)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
| 第十八条 民办学校取得办学许可证，并依照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进行登记，登记机关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即时予以办理。 | **第十九条 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可以自主选择设立营利性或者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但是，不得设立实施义务教育的营利性民办学校。****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举办者不得取得办学收益，学校的办学结余全部用于办学。****营利性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可以取得办学收益，学校的办学结余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民办学校取得办学许可证后，进行法人登记，登记机关应当依法予以办理。 |
| 第三章 学校的组织与活动 | 第三章 学校的组织与活动 |
| 第十九条 民办学校应当设立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的决策机构。 | 第二十条 民办学校应当设立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的决策机构**并建立相应的监督机制。****民办学校的举办者根据学校章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参与学校的办学和管理。** |
| 第四章 教师与受教育者 | 第四章 教师与受教育者 |
| 第三十条 民办学校应当依法保障教职工的工资、福利待遇，并为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 | **第三十一条** 民办学校应当依法保障教职工的工资、福利待遇**和其他合法权益**，并为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国家鼓励民办学校按照国家规定为教职工办理补充养老保险。** |
| 第五章 学校资产与财务管理 | 第五章 学校资产与财务管理 |
| 第三十七条 民办学校对接受学历教育的受教育者收取费用的项目和标准由学校制定，报有关部门批准并公示；对其他受教育者收取费用的项目和标准由学校制定，报有关部门备案并公示。民办学校收取的费用应当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和改善办学条件。 | **第三十八条** 民办学校收取费用的项目和标准**根据办学成本、市场需求等因素确定，向社会公示，并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收费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营利性民办学校的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由学校自主决定。**民办学校收取的费用应当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和改善办学条件和**保障教职工待遇**。 |
| 第六章 管理与监督 | 第六章 管理与监督 |
| 第四十条 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对民办学校实行督导，促进提高办学质量；组织或者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评估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 **第四十一条** 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对民办学校实行督导，**建立民办学校信息公示和信用档案制度，**促进提高办学质量；组织或者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评估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
| 第七章 扶持与奖励 | 第七章 扶持与奖励 |
|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可以采取经费资助，出租、转让闲置的国有资产等措施对民办学校予以扶持。 |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可以采取**购买服务**、**助学贷款、奖助学金和**出租、转让闲置的国有资产等措施对民办学校予以扶持；**对非营利性民办学校还可以采取政府补贴、基金奖励、捐资激励等扶持措施。** |
| 第四十六条 民办学校享受国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http://baike.baidu.com/view/4253995.htm)。 | **第四十七条** 民办学校享受国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http://baike.baidu.com/view/4253995.htm)；其中，**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享受与公办学校同等的税收优惠政策。** |
| 第五十条 新建、扩建民办学校，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公益事业用地及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优惠。教育用地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 **第五十一条** 新建、扩建**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与公办学校同等原则，以划拨等方式给予用地优惠。新建、扩充营利性民办学校，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供给土地。**教育用地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
| 第五十一条 民办学校在扣除办学成本、预留发展基金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其他的必需的费用后，出资人可以从办学结余中取得合理回报。取得合理回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 **（删除）** |
| 第八章 变更与终止 | 第八章 变更与终止 |
| 第五十九条 对民办学校的财产按照下列顺序清偿：（一）应退受教育者学费、杂费和其他费用；（二）应发教职工的工资及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三）偿还其他债务。民办学校清偿上述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 第五十九条 对民办学校的财产按照下列顺序清偿：（一）应退受教育者学费、杂费和其他费用；（二）应发教职工的工资及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三）偿还其他债务。**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清偿上述债务后的剩余财产**继续用于其他非营利性学校办学；营利性民办学校**清偿上述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
| 第九章 法律责任 | 第九章 法律责任 |
| 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http://baike.baidu.com/view/1190000.htm)；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http://baike.baidu.com/view/282391.htm)的；（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 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http://baike.baidu.com/view/1190000.htm)；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http://baike.baidu.com/view/282391.htm)的；（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
| 第六十三条 审批机关和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已受理设立申请，逾期不予答复的；（二）批准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申请的；（三）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五）侵犯民办学校合法权益的；（六）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 第六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已受理设立申请，逾期不予答复的；（二）批准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申请的；（三）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五）侵犯民办学校合法权益的；（六）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
| 第六十四条 社会组织和个人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符合本法及有关法律规定的民办学校条件的，可以补办审批手续；逾期仍达不到办学条件的，责令停止办学，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六十四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第十章 附则 | 第十章 附则 |
| 第六十六条 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经营性的民办培训机构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 （删除） |